

# 顾维钧诉诸国联的外交活动

蒋永敬

## 前言

从九一八事变而至日本在中国及太平洋战争之毁灭，其间不过14年。历史的因果关系，极为显著。其症结所在，乃以“满洲问题，非仅中国之问题，乃一国际之问题”。因为日占“满洲”，势必引起国际战争。这是顾维钧在事变后担任国民政府外交部长时对国际宣言中的警语。中国当时面临此一巨变，既无实力单独对抗，惟有依赖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来和日本周旋，将事件国际化，成为“国际问题”。顾氏在这一方面的努力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。

顾氏为一富有经验而重实际的政治外交家，其参与事变对外决策和实务的处理，自亦兼顾现实的环境，具有弹性。惟仍本诸国际化的原则，一面诉诸国联，同时向各国驻华使节极力活动，善用国际关系，打破日本的垄断，减轻直接压迫中国的力量。虽历经挫折，但始终以不屈不挠的精神，获得国际普遍的同情。就长期造成对日不利的影响而言，这是值得肯定的。

顾氏在国内的政治立场上，没有党派的成见和顾忌，其参与决策和处理实务，一以国家利益为前提。其间过程，先有为防止事变而对负责当局的建言，事变之初，沟通北平与南京之间的意见；继而参加特种外交委员会和出任外交部长，在国联两度决议促日撤兵而日方置之不理的情况下，谋求对策，先有对日“大纲”的对案，次有“两全途径”的寻求，再有锦州的中立计划，皆因形势所格，未能奏效。然其维护国家利益的苦心，则是无可置疑的。

其后顾氏在国联集会中，继续为东北问题而奋斗，对于揭露日本之侵略野心，有精彩的表现。

### 一、“满洲问题”的国际化

从1937年的卢沟桥事变，1941年的珍珠港事件，而至1945年日本的毁灭，皆导因于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，此不仅为历史所认定，也为国际军事法庭裁定战犯的起点。

九一八事变所导致的亚洲与国际的危机，在事变之始，日本有识之士即已提出警告。当时的外相币原曾说：“占取满洲，无异吞一炸弹。”中国政府面临此一巨变，在当时诸多不利的情况下，既无实力作有效的抵抗，只有冀望“以东三省做日本的炸弹，来收回东三省，进一步使日本为东三省而亡”。<sup>①</sup>此话在当时看来，或不免视为“狂言”，14年后则成为事实。

其症结所在，乃以“满洲问题，非仅中国之问题，乃一国际之问题”。此为当时负责处理九一八事变之国际外交事务的顾维钧，在其《为日本侵占东三省对世界宣言》中对于这一事变性质的论断，因为“满洲在国际交通上地位重要，若为他国占领，则国际势力之均平必见破坏，而沿太平洋岸各国之地位，必发生重大危险，且势必引起国际战争”。<sup>②</sup>

中国方面既视九一八事变为一国际问题，故其处理的方针，亦求其国际化。事变一开始，便诉诸国际联盟，希从国际外交方面来抵制日本的侵略行动。此项工作，就顾氏之经验而言，正是最适合的人选之一。当时南京国民政府为了因应九一八事变后对外政策的策划，设立了一个“中央政治会议特种外交委员会”（简称外委会）。顾氏实为外委会的重要成员之一，并兼任该会

<sup>①</sup> 蒋中正：《对“对日问题专门委员会报告”补充说明》，1931年11月20日。中国国民党四全大会速记录。见《革命文献》第35辑（以下简称《文献》35），国民党党史会编印，台北，第1254页。

<sup>②</sup> 《外交部长顾维钧为日本侵占东三省对世界宣言》，1931年12月20日。《文献》35，第1235页。

的秘书长，负责实际事务的运作。稍后，又担任国民政府的外交部长，负责执行外委会的有关决策。

在顾氏参与外交决策并负责执行的过程中，虽然须要依据实际的情况，有进有退，或强或弱，但其基本的方针，则是“一方坚持不屈服，不订损失领土国权之约”，“一方则诉之国联，请其根据国联盟约为公道正义之处置”。至“若国际之约束无效，交涉之结果不利，日本帝国主义者复怙恶不悛，非完成其侵略压迫之野心不止，则我亦唯有本不屈服之决心，始终不与之妥协，……决不为丧权辱国之签字，使暴日在东北侵略之权利，始终为盗劫之行为，无任何法律上之根据”。<sup>①</sup>上述公开揭示的方针，虽有宣传的意味，但与实际情况，尚无太大距离。

以下则就顾氏参与处理九一八事变对国际外交事务的过程加以探讨（在时限上，含事变前后而至同年12月辞去外交部长的职务时为止），并简述其后为东北问题而继续奋斗。

## 二、事前防止努力的无效

1931年6—7月间，东北发生中村事件及万宝山事件以后，中日在东北的关系即呈紧张之势。时顾氏在北戴河避暑，看到来自日本的新闻报导，谈到有关日本政局，特别是军事当局的部署，相当激荡人心。有群众集会抗议中国当局特别是东北当局的行为，有所谓少壮派军人团体接连煽动群众集会抗议几个悬案，特别是中村被害事件。顾氏对于日本方面的此种情况，深感不安。这时常来北戴河的东北要人有刘尚清、王树翰、臧式毅等，顾即提醒他们：要充分注意来自日本的报导，关东军可能要以解决所谓三百件悬案问题作为藉口，采取激烈的行动，而出现严重事件。从所有的消息来判断，日本人也许会用武力夺取沈阳，进行恫吓，迫使我国就范。经过顾氏的分析，刘等忽感事态严重，力促

<sup>①</sup> 蒋中正，〈东北问题与对日方针〉，1932年1月11日。《文献》35，第1295—1296页。

顾氏即往北平与张学良深谈。时张为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兼中华民国陆海空军副司令，坐镇北平，握有东北及华北军政大权。顾以在野之身，与张保持良好的关系。顾虽未能接受刘等建议即去北平，但他当即写了一封信给张。两天后，张派飞机接顾去北平。迨见面后，顾发现张对东北局势的感觉，非如他本人所认为的那样严重，遂留函而别。<sup>①</sup>

张学良对顾氏的建言，是否加以认真的考虑，殊不可知。惟根据多方面的讯息，日本对东北的企图，愈来愈明显。例如辽宁省府主席臧式毅早在6月2日即派财政厅长张振鹭赴北平向张学良报告，说日本新任满铁总裁内田康哉向臧表示：中日重要铁路交涉悬案必须有相当解决，否则日本少壮派军人将发生暴动，盼与张学良面谈。张接见张振鹭时，谓身体不适，明日再谈。次日，张病重入医院，未获晤面。<sup>②</sup>7月10日，张振鹭再为此事到平促张早日回沈阳处理，张应允。旋以石友三叛变，遂中止。<sup>③</sup>8月以后，情况更加严重，15日，南京方面接得大连情报员的报告，说关东军将在东北诱发军事行动。<sup>④</sup>

有关东北情况的处理，张学良在万宝山事件后，也曾经与国民政府主席，也就是中华民国陆海空军总司令并兼行政院长蒋中正，交换了避免与日本冲突的意见。7月6日，张电告东北政务委员会说：“此时如与日本开战，我方必败，败则日方对我要求割地赔款，东北将万劫不复，亟宜力避冲突，以公理为周旋。”12日，蒋致电张：“此非对日作战之时。”于右任在13日亦电张云：“中央现在以平定内乱事为第一，东北同志宜加体会。”<sup>⑤</sup>

① 《顾维钧回忆录》，蒲公英出版社，台北，1986年，第417—418页。

② 郭廷以：《中华民国史事日志》，第3册，台北1984年，第41—42页。

③ 同上书，第54页。

④ 同上书，第66页；吴相湘：《第二次中日战争史》上册，综合月刊社，台北，1973年，第80页。

⑤ 吴相湘，前引书，第84页。

8月13日，南京国民政府任命蒋作宾为驻日本公使，就是要注重直接交涉，缓和局势。蒋赴任时，特别取道东北和朝鲜，了解实况，但正在途中就听到沈阳事变的消息。<sup>①</sup>

9月上旬，张学良亦打算回沈阳，亲自处理中村事件，传关东军将实行暗杀，因之取消。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再晤日本驻华公使重光葵，约定同去东北晤满铁总裁内田康哉。<sup>②</sup>但一切努力，都为时已晚，九一八事变终于发生了。

有谓中国方面对此事变未能有效防止，乃因1930年中原大战，张学良率领东北军入关，使东北的兵力空虚，给了日本人自由行动的良机。1931年5月，广州借胡汉民被扣于汤山事件，另立“国民政府”，和南京国民政府对立。7月，长江流域发生了大水灾，人祸天灾，接连而来。日本军人自然不放过这一大好机会。<sup>③</sup>中国方面对此事变的来临，也就束手无策了。蒋中正在事变之后的不久即曾说道：“日本侵略我东三省，不是从九月十八日起的，我们早已知道这回事，奈因国内叛变叠出，没有功夫去顾到，以致今日才有这一回的事（按：指九一八事变）发生。”<sup>④</sup>

不论如何，作此当政者或方面负责者，未能防患于未然，自然难免有失察之咎。

### 三、往返平京沟通意见

九一八事变发生时，顾氏已由北戴河回到北平。9月19日的早晨约6点钟，接到张学良顾问端纳（W.H.Donald）的电话，告以这个不幸的消息。两三分钟后，张学良亦来电话，请他立刻前往会晤。顾到后，大约有12位东北集团的领袖们正在开会，他们已从夜间1点开始讨论，显然疲惫不堪，说事情很严重，很想

① 吴相湘，前书，第85页。

② 郭廷以，前书，第75—76页。

③ 吴相湘，前书，第83页。

④ 《文献》35，第1253页。

听听顾的意见。顾即提出两项建议：“第一，立刻电告南京，要求国民政府向国际联盟行政院提出抗议，请求行政院召开紧急会议，处理这一局势。第二，立刻派一位能说日语的人设法去找日本旅顺总督（原注：我想此人是儿玉），并且也找当时南满铁路总裁内田康哉，他是前日本外相。”<sup>①</sup>据顾氏的回忆，张学良与会的人都立刻赞成第一个建议；至于第二个建议虽有人赞同，但张认为“那是无用的”。但顾认为，要想解决问题，还是有赖于第二个建议。经过顾的反复陈述，张始勉强同意找一位密使前去观察和探听日本军事当局的意向。<sup>②</sup>惟据另一方面的资料显示，张学良对于提交国联以求解决，似乎缺乏信心，而倾向于直接交涉，速行了结。

南京方面，接到事变的消息，即电南昌蒋中正。蒋于9月21日抵京，即召开会议，主张一面先行提出国联与签订非战公约诸国，一面则团结国内，共赴国难，并当即决定设立特种外交委员会，为对日决策研议机关<sup>③</sup>，以戴传贤为委员长，宋子文副之，顾维钧为秘书长，委员有蒋中正、于右任、李煜瀛、丁惟汾、颜惠庆、吴敬恒、陈立夫、陈布雷、程天放、邵力子、邵元冲、朱兆华、朱培德、贺耀组、孔祥熙、刘哲、罗文干等多人。<sup>④</sup>顾与刘哲、罗文干和张学良保持密切的联系，因此在沟通南京与北平之间的意见方面，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。

蒋到南京时，即电张学良，要他即来南京，“对外交事须待面商”。<sup>⑤</sup>张则派其东北边防军副司令长官万福麟到南京，显然

① 《顾维钧回忆录》，第419页。

② 同上书，第419—421页。

③ 《蒋主席召集会议决定对日方略纪事》，1931年9月21日。见《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——对日抗战时期：续编》（一）（以下简称《续编一》），国民党史会，台北，1981年，第281页。

④ 外委会委员姓名见该会第16次（10月17日）及25次（10月29日）会议记录。《文献》35，第1219，1225页。

⑤ 《蒋主席邀张学良副司令来京面商外交电》，1931年9月21日。《续编一》，第281页。

带去了张对处理事变的意见。从蒋在9月23日的日记所记与万谈话的要旨，可以明显看出蒋、张对事变处理意见不同。日记云：

“告以外交形势，尚有公理，东省版图，必须完整，切勿单独交涉，而妄签丧土辱国之约；且倭人狡横，速了非易，不如委诸国联仲裁，尚或有根本收回之望。否则，亦不惜与倭寇一战，虽败犹荣也。”<sup>①</sup>

就已见的资料来看，蒋、张对事变的性质与日军意图的判断，显然亦有不同。张在9月24日给蒋的电文说：“日军此举，不过寻常寻衅性质。为免除事件扩大起见，绝对抱不抵抗主义。”<sup>②</sup>蒋则认为：“日本侵略东三省，不是把沈阳占领了几天，就随随便便退出去，它的传统政策，是以占领沈阳为扰乱中国的根据地。”<sup>③</sup>

国联行政院根据中国的提议，于9月30日一致决议，限令日本撤兵，并在10月14日以前撤兵完成。日本出席国联代表声明接受此项决议。<sup>④</sup>这对中国而言，显然是一极为兴奋的消息。顾氏亦膺张学良的推荐，于10月1日由北平到了南京。10月2日，南京令张提出接收东北的人选。张选派张作相、王树常为接收委员。5日，由中国驻日公使蒋作宾照会日本外相币原。<sup>⑤</sup>但日方迟至9日始有答复，而且是先谈条件，才能撤兵，并且抗议中国有“排日”的举动。在此之前，日本兵舰大举来沪。张则迭电南京，希求速行了结。10月6日，顾膺蒋之托，由宁去平，向张“代达一切”。蒋且电告张氏：

① 《蒋主席日记一则》，1931年9月23日。《续编一》，第287页。

② 《张学良为报告日军入侵东省经过呈中央电》，1931年9月24日《文献》34，第897页。

③ 《文献》35，第1253页。

④ 《国联的决议》。《续编一》，第327—328页；同见《中国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对外宣言》，1931年11月14日。同上书，第301页。

⑤ 《驻日公使蒋作宾为撤兵问题致日外相币原照会》，1931年10月5日《文献》34，第903页。

日本届期（按：应为10月14日）延不撤兵或更别有暴行，自在意中。我方如何应付，此时正在研究，并须视彼时国联行政院开会后如何解决而定。盖国联虽不可尽恃，亦非尽不可恃。此案发生后，中央所以尽力于使国联负解决此案之责任者，因维持中国在国际上之地位，与减少日本直接压迫中国之力量，途径惟在于此。

顾在10月12日回到南京，即参加外委会工作。<sup>②</sup>当日即致电张学良，报告外委会答复日方照会情形。13日，根据蒋作宾的来电，向张报告日本报纸所载日本政府对华要求大纲五条。外委会多数主张不与日本直接交涉。<sup>③</sup>张学良亦知这是日本内阁藉军人强梁之势，欲求克遂其对东北不当权利的要求，但他却认为这时亟应忍痛接受，可以迅速解决问题；否则事态愈延长，中国必然愈吃亏。<sup>④</sup>因此，他连日致电顾维钧、刘哲等，希望“速了”。16日，顾向张转达他与蒋中正约谈的情况如下：

今晨七时，蒋主席在陵园约谈要点：（一）对日拟根据弟（顾）之草案以东亚和平为基础，提出大纲若干条。（二）谓阅敬舆（刘哲）与兄（张）昨呈兄处拍来各电，悉兄焦急万分，希望速了。惟日本军部对人问题态度坚决。外务省为迁就军部计，亦已同意。观日政府对于我方责成兄派遣代表接收一节，置之不理，反要求另派负责代表，其意显然。中央亦愿速了，但操之过急，徒使日方气焰益高，转增我对外对内之困难。不如从容应付，俾可设法疏解或加派接收人员。嘱弟电陈吾兄，以纾锦虑。弟

① 《蒋主席致张学良副司令告以对日交涉方针电》，1931年10月6日。见《编一》，第291页。

② 郭廷以，前书，91页记：“中央政治会议议决，以顾维钧为特别外交委员。”

③ 《顾维钧致张学良密电稿》（以下简称《密电稿》），1931年10月13日。《民国档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档案》），1985年第1期，第10—11页。大纲五条为：一、东省土地商租问题。二、禁绝排日教育及运动。三、禁止东省不当课税。四、大连、安东海关与营口海关之地位问题。五、铁路问题，甲、打通吉海、沈海之处理及将来保障；乙、履行华路对满铁之债务；丙、完成吉会铁路；丁、敷设新路之长大线等。

④ 司马秉懿：《张学良评传》，版本未详，第175页。转引自王卓然《张学良到底是个怎样人》，1937年，北平，第11—12页。

谓兄意对日始终与政府一致，惟此事关系我国甚大，恐不能全恃国联，亟望政府速定具体方针与步骤，庶不至拖延愈久，收拾愈难。（三）撤兵后，如能得国联或第三国之代表加入为公证人，亦可开始交涉云。①

上电把张、蒋对于事件处理的意见和态度，表露得相当真切。电中所谓“对人问题”，即日本对张学良的排除。张愿辞职，蒋谓：“此时万勿可生此，而使政府为难。如因谦逊为怀，亦宜俟日军完全撤退后稍微表示。”②

张在东北的地位，不仅日本军部声称要铲除其军政势力，即广东亦要借对日直接交涉以驱除之，例如胡汉民当时即曾主张中日直接交涉，认为“政府必须撤换东北边防司令长官张学良和外交部长王正廷”。③王已免职，张虽表示请辞，蒋不允可。但其处境，实陷于内外夹攻之中。顾氏调处其间，煞费苦心。

#### 四、“对日”大纲”的对案

日方对中国要求撤兵的答复，是提出“基本大纲”五条，坚持中日直接交涉，先订大纲协定，然后撤兵。顾自10月12日参加外委会以后的十天，几乎每天都在讨论这个大纲的对案。日方提出大纲，始于日本外相币原10月9日答复蒋作宾要求撤兵的照会。币原的复文中说：“两国间应速协定可为确立通常关系之基础之大纲数点。此项大纲协定后，国民感情见缓和时，日军始能全行撤退于满铁附近属地内。”又云：“日本政府随时可与负责任之中国代表会商前项之根本的大纲。”④

大纲之内容为何？日方迟未正式提出。10月13日的报载内容与16日日方密告国联行政院主席白里安（M.A.Briand）的，并

① 《密电稿》，1931年10月16日。《档案》，1985年第1期，第13页。

② 《密电稿》，1931年10月19日。《档案》，1985年第1期，第15页。

③ 胡汉民《论中日直接交涉》，载《三民主义月刊》2卷5期，香港，1933年11月。

④ 《日外相币原复驻日公使蒋作宾照会》，1931年10月9日。《文献》34，第904页。

不相同。后者的内容是：“一、彼此不事侵略。二、彼此制止国内敌视行动。三、日本尊重中国领土之完整。四、中国确实保护在满洲各处居住或经营事业之日侨。五、在满之中日铁路避免竞争与根据条约之各项路权问题之提议，投票反对。”<sup>①</sup>

当外委会讨论到与日谈判大纲问题时，有几位委员发言反对，理由是日本应该遵守国联行政院的决议，实行撤兵。但顾认为：要日本遵守国联行政院的决议是不可能的，要想解决中日间的问题，应在国联的监督、帮助之下，由两国进行谈判才行。理由是“谈判是解决国际争端的正常方法，不管这些争端是多么严重。正因为如此，日本尽管是侵略满洲的祸首，也希望作出愿意同中国谈判的姿态。如果中国对日本的建议给予完全否定的回答，拒绝和日本谈判，那末就正中日本之计，使日本可以遂行其抗拒国联的策略。”<sup>②</sup>顾的意见，获得宋子文和戴传贤的支持，也有几位外交界和外交有关的委员表示赞同，使赞成谈判的意见占了上风。<sup>③</sup>

顾氏认为日本坚持直接交涉，先订大纲协定，然后撤兵，似为日本固定方针。而其陆军盘踞辽、吉相机扩大，其海军驶入我江海要口以示威，各处日侨复游行以寻衅，是彼外交、军事双方并进，着着逼我，以图解决。我方若不速定全盘方针，拟就具体办法从容逐步应付，转瞬之间失却国际同情，而形势转趋严重，单独应付更感不易。<sup>④</sup>经过连日不断的讨论、协调、修改，到了10月19日的早晨，顾与蒋中正、戴传贤、宋子文、颜惠庆作最后之商讨，完成一个“具体方案”。在21日的外委会上由戴传贤提出口头报告。内容大致如下：

甲、关于撤兵者：1. 日本赶速撤兵（十日内）。2. 日本撤兵后，我方即须接收，须有中立国人员监视。3. 日军未撤完前，

① 《密电稿》，1931年10月16日。《档案》，1985年第1期，第14页。

②③ 《顾维钧回忆录》，第422页。

④ 《密电稿》，1931年10月14日。《档案》，1985年第1期，第11页。

国联行政院不能闭会。日本撤兵的时间和地点，应有商议，中立国人员也要参加。

乙、关于大纲对案五款：1.保持中国领土主权之完整及行政之统一。2.东北门户开放，机会均等，日本不能破坏此原则。3.以后两国间无论有何事故发生，不能以武力为解决之手段，宜遵从国联盟约和非战公约，以及其他国际公约。4.中日间一切问题，都要根据以上三项原则，由两国政府将过去条约酌量修改。5.在国联协赞下，中日两国不能解决问题时，要用其他国际方法解决。

丙、关于日方之基本大纲问题：到十月二十一日为止，中国或国联方面尚未接到日方正式提案。十月十三日蒋公使根据日方报载和十六日日方密告白里安的内容，既不相同；而二十一日的日本报载，又有不同。戴认为，当日报上所载五条，“前三条说得冠冕堂皇，没有什么，第四第五两条便如毒药一般。”<sup>①</sup>

上列乙项关于大纲对案五款，显然是针对日方10月21日报载的“基本大纲五条”的内容而订。

外委会根据顾氏的意见，不惜以全部精力，投注于日方所提大纲的对案，而产生一个全盘的“具体方针”，目的是希望藉由国联以及第三国的监督、帮助，达成撤兵与谈判，亦为将“满洲问题”成为“国际问题”的必要策略。就长远目标而言，这有其一定的影响。

## 五、“两全途径”的不通

根据外委会的对案，经由中国出席国联代表施肇基的努力以及政府当局向各国的活动，在10月24日国联行政院的会议中，除日本外，一致通过决议，限日本在11月16日以前完成撤兵。<sup>②</sup>此为

① 《戴传贤在特种外交委员会对日交涉办法报告》，1931年10月21日。《文献》35，第1220—1222页。

② 《国民党四全大会对日宣言》，见《续编一》，第302页。

## 国联第二次决议限令日本撤军案。

国联第二次的决议因当事国日本之反对，其实现的可能性更为渺茫。顾致张电云：“国联结果，道德上固属胜利，实际成为僵局，未免令吾进退维谷。”<sup>①</sup> 日方在10月26日对国联决议案声明书中正式提出中日直接交涉基本大纲五条。此与10月16日日方密告国联白里安的不同之点，则为第五条改为“尊重条约上所规定日本在满洲之一切权益”。<sup>②</sup>

顾氏细阅日本声明书后，尚不绝望，认为该声明书“末段措词，日方似已稍让步，将其基本大纲与撤兵接收事宜并为一谈，准备与吾国开议。如果日本诚意转圜，不难就其提议谋一无损双方体面而有利吾国主张途径，以免僵局”。顾的意见，向蒋中正作了说明，蒋亦深以速觅两全之途径为然。<sup>③</sup>

但主要的问题在于，日本是否有“诚意转圜”。10月29日，外委会就此问题详加讨论。在会中，蒋中正先作报告，认为：“日本对于此次国联决议，坚不接受，已甚明显，以后情势实较未决议前更为严重。”至于以后情势如何？蒋认为：“自日本对华传统政策上看，退步必所不甘，自非更进一步不可。以后情势如何变化，正难逆料。本庄宣言，所谓头可断，兵不可撤。非故作悲壮，其居心确实如此。”中国的立场和办法如何？蒋的意见是：“吾人处此情状之下，单独对付既有许多顾虑，而一方在国际上已得到一致同情以后，自应信任国联，始终与之合作。而为国联本身设想，倘此事无法解决，以后世界和平一无保证，国联即可不必存在。对外宣言中应将此层意思明白表示。”

经过讨论，决议由顾及颜惠庆、宋子文等八位委员就外交部所拟对外宣言稿会商修正，加入下列意思：

① 《密电稿》，1931年10月25日。《档案》，1985年第1期，第19页。

② 《日本政府对国联行政院决议案宣言》，1931年10月26日。《文献》，39，第2831页。

③ 《密电稿》，1931年10月28日。《档案》，1985年第1期，第20页。

一、尊重本(十)月二十四日国联行政院决议。  
二、决议如失败，即是国际信用破产，国际和平破裂。  
三、引用华府会议以来各种国际公约，尊重国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，及保障和平，维护门户开放、机会均等之约言。  
四、日人在东省扰乱事实。  
五、关于条约问题，已由施代表建议仲裁办法。  
六、引用总理(孙中山)对中日关系之遗训，表示我国固有方针。①

上列一至四各点，虽示强硬不屈，但五、六两点表示仍有转圜余地。

这时张学良由北平到南京。31日返平，显为商量接收东北的人选。11月1日，国府派顾维钧、张作相、吴铁城、张群、罗文干、汤尔和、刘哲为接收东北的委员，顾为委员长。②这对日方的“对人问题”有所让步，例如其中的吴铁城即代表广东方面。主张直接交涉的胡汉民则批评不可能为日方所接受。③

11月2日，蒋中正邀顾及戴传贤、李煜瀛、于右任、吴敬恒诸委员商谈，确定：“政府方针大致：日军未撤尽以前，不与日方作任何接洽；即将来撤兵后如何开议，手续问题亦不拟先表示。另用间接方法催促撤兵。”当日下午顾去上海与宋子文详谈，宋谓：“因种种关系，对日以持镇静态度为宜。”④显然，国府对日态度，转趋强硬。此一转变，在顾的回忆中，说是由于国联派在中国的国联卫生局主任波兰人拉西曼的建议，而使外委会在10月底改采强硬的决定。⑤不过根据其他有关资料，显然由于10月底上海的宁粤团结会议在外交方针上有了协议，即：一、外交仍由南京负责。二、如果日军来攻，应该抵抗。三、不对日

① 《中央政治会议特种外交委员会第25次会议记录》，1931年10月29日，《文献》35，第1226页。

② 郭廷以，前书，第100页。

③ 胡汉民，《论中日直接交涉》。

④ 《密电稿》，1931年11月2日。《档案》，1985年第1期，第20页。

⑤ 《顾维钧回忆录》，第423页。

宣战。四、不退出国联。① 此外，日军对华意图，已示日方没“转圜”的诚意和可能；而日方所提基本大纲的第五条所谓“尊重条约”，尤非中国所能接受。

关于日军的意图，关东军在10月24日即曾拟定《解决满蒙问题之根本方案》，以建设“独立满蒙国家为目的”，其实权操之于日本手中，并以东北四省（加热河）与内蒙古为领域。② 法国驻华公使韦礼德（Wilden）在11月16日访问顾氏时，对日本在东北建立政权事探询顾之意见，他说：“如日本先将东北交付所成立之新政权，再由中国向东北新政权自行收回，或系一种办法。”顾氏当即告以：“此种办法，直与不交还无异。盖所谓东北新政权，即系日本方面挟持操纵而成立者。日本果有此意，是欲愚弄世界各国。”关于所谓“尊重条约”，韦礼德亦向顾氏探询意见说：“日本所坚持之尊重条约，或将要求履行民四（1915）条约，中国方面态度如何？”顾答：“‘二十一条’之约，订于武力胁迫之下。举国痛心，至今不忘，此为十余年来国民一致所力争者，如再提出，恐将使东北问题益难解决。”③

至此，所谓“两全之途径”，显然已行不通了。

## 六、锦州防卫与中立的幻灭

“两全的途径”即行不通，惟有退而求其次，希望能保全锦州。盖自九一八事变沈阳失陷后，辽宁省政府及东北其他一些军政机关，即迁移至锦州，以示保持东北主权的决心。但日军为彻底消灭中国在东北的军政势力，除攻取黑龙江省外，即不断集中兵力向锦州示威。是以锦州争夺，亦为整个东北最后的争夺。其重要性，顾在11月25日致张学良的电中说道：

① 《中央政治会议第24次临时会议速记录》，1932年12月8日汪精卫的报告。

② 日本参谋本部：《满洲事变机密作战日志》，《文献》34，第1023页。

③ 《密电稿》，1931年11月16日，《档案》，1985年第1期，第22页。

近日国联形势恶化，锦州情形又急，日本所云无意进攻，恐不足信。弟（顾）意锦州一隅如可保全，则日人尚有所顾忌。否则东省全归掌握，彼于独立运动及建设新政权等阴谋必又猛进，关系东省存亡甚巨。<sup>①</sup>

至于如何保全东北，顾亦表示其个人的意见以及外委会的决定如下：

锦州一带地方，如能获各国援助，以和平方法保存，固属万幸；万一无效，只能运用自国实力以图保守。今（25）晨外委会讨论，众意金同。顷见蒋主席（中正）熟商，亦如此主张。<sup>②</sup>

为了藉和平的方法来保全锦州，国民政府即将此一任务交由顾氏执行。11月23日宣布顾氏代理外交部长，旋于28日改为署理。顾的计划是：先维持锦州的中立。由顾会晤英、美、法三国驻华公使，商量避免中日在锦州冲突之临时办法。由中国方面提议，倘日方坚持要求华军撤退，华军可自锦州退至山海关，但日本须向美、英、法各国声明，担保不向锦州至山海关一段区域进兵，并不干涉该区域内中国之行政机关及警察。此项担保须经各国认为满意。三国公使均认为善策，允向其政府请示。<sup>③</sup>同时国联方面，亦根据中国的申请，决议在锦州一带划设中立区。<sup>④</sup>

为了表示以实力保全锦州的决心，蒋中正在11月19日国民党四全大会上提出两点建议：第一，自己愿意亲自北上，站在国民前面去救国；第二，希望容纳广东方面同志的主张，联合起来，团结起来。蒋且表示：“如果大家都赞成对本党（国民党）表示容纳退让，对日本就积极抵抗，绝对不屈服。”<sup>⑤</sup>大会即于20日

<sup>①②</sup> 《密电稿》，1931年11月25日，《档案》，1985年第2期，第4页。

<sup>③</sup> 《密电稿》，1931年11月24日，《档案》，1985年第2期，第4页。

<sup>④</sup> 《密电稿》，1931年11月27日，《档案》，1985年第2期，第5页。

<sup>⑤</sup> 蒋中正：《对中国国民党四全大会报告词》，1931年11月19日，《文献》35，第1248页。

通过闻钧天等78人临时紧急动议如下：一、请蒋中正同志速即北上，保卫国土，收复失地；二、请大会代表同具决心，共济国难。<sup>①</sup>为了响应国民党“四大”的决议，即有第九军军长陈诚于23日转呈所部官兵罗卓英等请缨抗日电：“请愿北上，与倭奴决一死战。”<sup>②</sup>蒋在这天亦致电张学良，告以：“警卫军拟由平汉北运，以驻何处为宜？中（正）如北上，将驻于石家庄，兄（张）驻北平，则可内外兼顾。”<sup>③</sup>按，“警卫军”为当时中国最精锐的军队之一，在上海一二八战役时编为第五军，与第十九路军协同对日军作战，表现英勇，迭挫日军。

同一天，总部参谋长熊式辉访晤顾及刘哲，说明蒋的北上决定。顾、刘自能体会张学良的意旨，均不赞同蒋的北上。顾的理由是：北上必使世界视听为之一震，促起各国注意，俾得速谋解决之一道；然日方正在肆意侵略，借题发挥，藉口自卫，在外交或须更费唇舌。是欧美之有利于我者未可逆睹；而日之藉口，不可不防。刘的理由是：北方治安有张坐镇布置，已极周全。蒋如北上至平，犹不足餍国人之意，若一至关外，则引起日人反感，比较害多而利少。当晚，蒋又约见顾、刘。两人仍以上述意见相告。蒋谓：“此行仍属重在对内。北上时，拟即驻顺德、石家庄一带，以资居中筹控”，刘谓：“青岛日军随时有出动之可能，东北方面即着眼在此，应请特加注意。”蒋谓“余驻顺、石，即是控制青岛之意”，并即派熊式辉及随员约六、七人，预定25日晨到平，与张“面商种切”。<sup>④</sup>

以后蒋氏并未北上，显然由于张的意见所致。根据顾在11月27日给张的电文中，可以看出张对蒋的北上，有所“顾虑”，而侧重“和平方法”。顾的电文云：

- ① 《国民党四全大会临时紧急动议》，1931年11月20日。同上书，第1250页。  
② 《第九军军长陈诚转呈所部请缨抗日上中央电》，1931年11月23日，同上书，第1268页。  
③ 《蒋主席致张学良副司令电》，1931年11月23日，《续编一》第309页。  
④ 《密电稿》，1931年11月23日。《档案》，1985年第2期，第3页。

感寅电悉。尊论所顾虑各节，均属实情。昨（26日）与寿山（万福麟）、志一（鲍文樾）、敬舆（刘哲）诸兄同见蒋主席（中正），所谈大致相同。近日施使（肇基）在国联方面之工作，并此间与英、美、法诸使所往复商榷者，无非仍欲维持和平方法，不使事态益致纠纷。<sup>①</sup>

和平方法迅即失败，美、英、法三国政府对担保一事，均不可。日对国联决定，亦不受理。<sup>②</sup>日方则强迫我方将锦州军队撤退，其用意则在“迫我一切军队退入关内，以完成其东省另建立政权之阴谋”。张氏面对此种压力，深感难以坚持下去，拟将驻锦军队抽调一部分入关。宋子文及顾连续电张，力请“勿实行”，认为：“吾若抽调一部后退，仍不能阻其进攻，不如坚守原防，以贯彻行政院（国联）双方各守现驻地点之主张，而免引起国内纠纷，此事对内对外关系非鲜。”<sup>③</sup>同时，蒋亦电张：“锦州军队，此时切勿撤退。”<sup>④</sup>此为12月8日的情况。

锦州中立计划另一严重阻力，则是来自国内民众的反对，尤其是各大都市的学潮，使社会秩序处于失控的状态。各地学生涌向南京请愿，铁路交通为之堵塞。这种混乱情况使得任何认真的谈判都不能进行。国联代表施肇基在巴黎也同样受到学生代表攻击而提出辞职。同样的，北平、天津、上海、广州和汉口的形势都极为混乱，整个国家都处于动乱不安之中。顾请辞职，未获批准。到了12月15日，蒋中正宣布下野。<sup>⑤</sup>顾在22日亦辞去外交部长。锦州的军队拖到次年1月3日全部撤退。

同时，日本的情况也有了改变。若槻内阁无力驾驭军人，于12月1日请求总辞，13日，犬养内阁成立，更无力驾驭军人。其陆相荒木在17日的内阁会议中提议将东北四省划为“绥靖区域”，

① 《密电稿》，1931年11月27日，《档案》，1985年第2期，第5页。

② 《密电稿》，1931年12月2日，《档案》，1985年第2期，第8页。

③ 《密电稿》，1931年12月8日，《档案》，1985年第2期，第12页。

④ 《蒋主席致张学良副司令电》，1931年12月8日，《续编一》，第312页。

⑤ 《顾维钧回忆录》，第429页。

并增派军队移驻东北。<sup>①</sup>

至此，锦州防卫与中立计划，已成泡影。

## 七、继续的奋斗

南京国民政府改组，顾辞外交部长，但九一八事变问题，并未结束。顾氏仍然本其关心国事的初衷，继续为东北问题而努力。在1932年上海一二八战役的交涉中，他极力主张上海要与东北问题一并解决，但格于形势，未能如愿。稍后参加国联“李顿调查团”，他不避日本的威胁，毅然随团至东北参加调查工作，提供调查资料。其后出使驻法公使及国联大会代表，其主要的使命，都是为东北问题而继续奋斗。

在1932年11月21日国联行政院的会议中，讨论李顿调查报告问题时，日本代表松冈发言，极言中国混乱，日本必须自卫。其对李顿调查报告书，谓有错误、有偏见；认为“满洲国”非日本人所造成，故坚持必须承认“满洲国”，方能觅得解决云。顾即驳斥松冈谬说，谓日本常指责中国不统一，实际上日本一贯政策即在阻挠中国统一，日本人以为中国统一，足以妨碍其独霸世界的野心；并极言日本志在逐步推行其大陆政策。顾氏申言：满洲问题的解决，必须依照国联宪章、非战公约、九国公约各项规定，此原则为中国所接受，至于承认“满洲国”为解决之基础，则为中国所拒绝。<sup>②</sup>

1933年2月24日，国联大会以24票对日本的1票通过十九国委员会报告书，接受该会不承认“满洲国”的建议，并吁请非国联会员国美、俄两国的赞同与合作。<sup>③</sup>这样，日本强占东北，却造成自绝于国际的形势。按照中国当局在事变时的说法：“世界非仅一日本，国际非仅恃强权。日本占领东三省（后增热河），就是破坏东

① 吴相湘：《第二次中日战争史》上册，第92—93页。

② 金问泗：《从巴黎和会到国联》，传记文学出版社，台北，1967年，第505页。

③ 郭廷以：《中华民国史事日志》，第3册，第229—235页。

亚和平，破坏世界和平。日本军阀不明此理，无异自绝于世界。”“任何国家，离开国际，都不免失败，都要自取灭亡。”<sup>①</sup>

日本代表松冈在面聆国联大会决议后，即发表简短演说。然后招其本国同僚及随从30余人，鱼贯步出会场。此时全场寂静无声，空气极度紧张，无人不感到事态益见恶化。史家有谓“全场屏息侧目，咸知柳条沟（湖）一隅之事变，将掀起太平洋整个之波澜”<sup>②</sup>，实在中肯之至！

（作者单位：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）

① 蔡中正：《拥护公理抗御强权》，1931年10月12日，《编一》，第294页。

② 《从巴黎和会到国联》，第118页。